

中華民國十三年拾月一日訂

奉天大亨股份有限公司鐵工廠簡章

廠址 大東邊門外路北

奉天大亨股份有限公司鐵工廠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以開發實業興辦各種工廠為

宗旨定名奉天大亨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股額定為奉小洋壹百六十萬

圓收足四分之一即先開辦鐵工廠

第三條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司條

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註冊

第四條

本公司鐵工廠設於奉天大東關嗣於其他相宜地點設立他種工廠

第五條

本公司係單純工業性質關於營業事項一遵公司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專招華人股份股款總額定為奉小洋壹百六十萬圓分為壹萬六千股每股壹百圓如後營業發達認為必須增加股

額時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款數目即
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一股十股五十
股百股四種凡有買賣讓與暨遺失等
情事均按公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限滿如
須展期由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

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司應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董事七人監察二人均照公司條例規定由股東選舉舉定後即將人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他辦事人員由正副經理任用之

第十條

正副經理非有十股以上董事監察人非有五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正副經理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
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正副經理及董事監察人之權限於辦事

細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開幕時開股東總會一次以後每

年開通常會一次如經股東之請求得開
臨時會不限次數

第十三條

關於股東議決權悉遵照現行公司條例
一百四十五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四厘結算時與紅利同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出入賬目月結一次年終總結報告
股東會其利益除支股息及一切經費外其
餘作為十成先提一成為公積金再作十成
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以三成為辦事酬勞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正時
須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
東會議決再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
行

發起人

楊春元 張漢卿 李陽春 李端 王興義 黃雲祥 朱永春 溫醅德

